

一、 全民健保（第六類）：

（一）申請健保投保（轉入）所須資料：

1. 身分證。
2. 私章。
3. 戶口名簿（如有眷屬依附）。
4. 原投保單位退保（轉出）證明。
5. 現役軍人退役者—檢附退伍令影本乙份。
6. 新生兒—戶口名簿或出生證明。
7. 榮民（榮民遺眷）者—檢附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明。
8. 無法隨親等最近之被保險人投保須填具投保聲明書。

（二）申請健保退保（轉出）所須資料：

1. 身分證。
2. 私章。
3. 失蹤滿六個月—檢附警政機關失蹤人口報案單。
4. 受刑—檢附在監證明書（執行期間在二個月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能辦理）。
5. 死亡—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6. 出境戶簿遷出國外（含喪失國籍者）—檢附除戶謄本。
7. 新投保單位加保（轉入）證明。

※被保險人退保（轉出）時，眷屬應隨同退保（轉出）。

（三）申請基本資料變更：

1. 身分證。
2. 私章。

※變更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者—加附現戶戶籍謄本。

(四) 申請停保所須資料：

- 1．身分證。
- 2．私章。

※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出國期間暫停繳費。

※依出境之相關文件或告知預定出境日期辦理。

(五) 申請復保所須資料：

- 1．身分證。
- 2．私章。
- 3．護照或入出境證明—俾便查核各次出入境日期。
- 4．戶籍謄本—出國期間戶籍已為遷出登記，應辦理退保。

※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恢復計費，出國未滿六個月返國，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六) 申請外籍新娘投保所須資料：

- 1．身分證或居留證或旅行證。
- 2．私章。
- 3．依附之被保險人身分證。

※投保者（或以團聚事由來台之大陸配偶）若為新入境者，依據居留證或旅行證入境日期起算在台連續停留滿四個月始可投保。

※投保者若為境內換證者，則依據新換證日期起滿四個月始可投保。

※以團聚事由來台之大陸配偶，如已參加全民健保

＊離境超過六十日，應自離境之日辦理退保。

＊離境六十日內再次以團聚事由入境。

☆ 按時繳交離境期間保險費，毋須辦理退保。

☆ 未繳交離境期間保險費，應自離境之日辦理退保。

(七) 申請健保補中斷者所須資料：

1. 身分證。
2. 私章。
3. 中央健保局所寄之中斷記錄單。

(八) 申請(新增或註銷)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所須資料：

1. 身分證(被保險人)。
2. 私章(立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印鑑章)。
3. 填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

※須親自至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辦理。

(九) 首次申請健保 I C 卡者所須資料。

1. 填具請領健保 I C 卡申請表。
2.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載色鏡片眼鏡照片乙張。
3. 私章。
4. 身分證正反面分開影本乙張。

※須以掛號郵寄中央健保局，待製卡完成後會掛號寄至通訊地址。

(十) 健保 I C 卡遺失、身分資料變更、毀損及更換照片者所須資料：

1. 具請領健保 I C 卡申請表。
2.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載有色鏡片眼鏡照片乙張。
3. 私章。
4. 身分證正反面分開影本乙份。
5. 須繳交 200 元工本費。

(十一) 健保重覆加保及同月份重複繳費申請退還所須資料：

1. 退費申請書。
2. 繳款單收據影本。
3. 存摺(帳戶)簿封面及簿內扣帳明細欄影本。
4. 轉出申請表影本。

※須郵寄至中央健保局辦理退費，待查核後會郵寄支票退還溢繳金額。

二、投保福保(第五類)所須資料：

1.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 原投保單位轉出證明。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始可加入福保。

三、投保(或退保)里鄰長健保所須資料：

1. 身分證。
2. 戶口名簿(如有眷屬依附)
3. 原投保單位退保(轉出)證明或新投保單位加保(轉入)證明。

四、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無力繳納健保費申請紓困貸款所須資料：

一、家庭人口狀況及其基本資料：請申請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得依附加保之眷屬、填入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直系親屬(如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孫子女)。

二、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及證明文件摘錄如下：

經 濟 困 難 者 之 標 準			證 明 文 件	證 明 文 件 核 發 單 位	
(1)	家庭財產總額低於以下標準(以 92 年度為例)，全家人口平均月收入依低收入戶資格評定方式計算後，介於當地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2-1.5 倍者。		戶籍地公所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另檢具全戶戶籍謄本等文件，洽戶籍地公所社政單位辦理。	
*最低生活費標準：依申請加保時當年各地區社政單位之公告為準。 *家庭財產總額：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為準					
	申請人戶籍地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平均收入(人/月)	12,639 元	19,970 元	14,568 元	9,000 元
	動產限額(人/月)	5.5 萬元	15 萬元	7.5 萬元，第 5 口每增一人增加 5 萬元	10 萬元
	不動產限額(戶)	260 萬元	500 萬元	260 萬元	200 萬元
(2)	主要家計負擔者，死亡。		戶籍之除戶資料	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3)	主要家計負擔者，行蹤不明。		受理查尋人口申報三聯單之收執聯，且經查未銷案達六個月以上之足資證明文件。	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尋人口網路資料	
(4)	主要家計負擔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尚在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戶籍地公所社政單位	
(5)	主要家計負擔者，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		最近一個月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本	各醫療院所	
(6)	主要家計負擔者，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		最近一個月之診斷證明、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足資證明者	各醫療院所	
(7)	主要家計負擔者，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役期尚有一年以上。		服役通知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兵役單位或服役單位	
(8)	主要家計負擔者，在監所服刑，刑期尚有一年以上。		服刑通知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服刑之監所	
(9)	主要家計負擔者，申請時失業已達半年以上。		依前一工作單位之離職證明書、相關機關之停歇業證明，或公立就業輔導機構填寫之求職登記表影本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依前一工作單位、相關機關或公立就業輔導機構等	
(10)	家中成員配偶或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		最近一個月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本	各醫療院所	
(11)	單親，須獨立扶養未成年之子女。		依戶籍資料、訴狀、法院判決書影本，保護令影本、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警察局報案單影本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足以證明者。	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法院、警察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12)	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		依戶籍資料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足以證明者。	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三、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須填具委託書。